

臺北市政府 108.08.27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24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8600397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原設籍○○○（訴願人之父）戶內，戶籍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址分立新戶，訴願人為戶長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4 日之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上簽名，該申請書之記事欄位載明將於 98 年 9 月 26 日出境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28 日查詢中外旅客入出境

查詢系統，查得訴願人業於 98 年 9 月 26 日出境，乃辦理訴願人遷出戶籍登記在案。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附繳護照影本等文件，填具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請遷入戶籍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辦竣在案。

二、嗣訴願人以其 98 年 9 月 14 日未有遷出戶籍登記之意為由，於 108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

請撤銷其 98 年 9 月 28 日遷出戶籍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 98 年訴願人遷出戶籍登記

，均依訴願人申請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乃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86003970

號函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5 月 24 日、31 日、6 月 10 日、19 日、8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行為時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二、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.....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申請書，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其以言詞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。必要時，應向申請人朗讀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其以網路申請時，應以電子簽章為之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

內政部 92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3159 號函釋：「有關建議單身戶或全戶人口即將
出

境且計畫久居國外時，如國內無人可委託或授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得依當事人或戶長出境前提出之書面申請，於其出境後代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一案，同意辦理。」

內政部戶政司 89 年 4 月 7 日戶司發字第 8900551 號函釋：「.....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辦理者，應俟當事人出境滿 2 年後，始得為之。當事人出境未滿 2 年者，戶政事務所得應申請人之申請辦理遷出登記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4 日，誤填戶籍遷出申請，乃因原處分機關櫃檯人員指示，使訴願人誤以為是從父親戶內遷出，訴願人並無遷出於國內戶籍之意，請撤銷原處分，並撤銷 98 年 9 月 28 日之戶籍遷出登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出戶籍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中外旅客入出境查詢系統，確認訴願人業於 9 月 26 日確定出境，乃於 98 年 9 月 28 日辦理訴願人
遷

出戶籍登記。有 98 年 9 月 14 日訴願人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訴願人戶籍謄本、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 98 年 9 月 28 日遷出戶籍登記，均依訴願人所請及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，並無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無效之情事，乃否准訴願人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 9 月 14 日誤填之申請戶籍遷出登記，乃是因原處分機關櫃檯人員指示，並無遷出戶籍之本意云云。按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，並經申請人簽章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；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戶政事務所得依當事人或

戶長出境前提出之書面申請，於其出境後代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，亦有內政部 92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3159 號、內政部戶政司 89 年 4 月 7 日戶司發字第 8900551 號

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卷附訴願人 98 年 9 月 14 日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載明：「..... 遷出地 臺北市大安區○○里 022 鄰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 遷入地 國外國外 000 鄰..... 記事 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出境.....」，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。嗣原處分機

關於 98 年 9 月 28 日查詢中外旅客入出境查詢系統，確認訴願人確實於 98 年 9 月 26 日出境，

乃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辦理遷出戶籍登記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 98 年 9 月 28 日將訴願人遷出戶籍登記，尚無錯誤、脫漏或自始不存在、無效等情事。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或撤銷遷出戶籍登記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